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 补偿实施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259 号《关于核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华控股”为公司原名“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 10 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合计 100.00% 的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确定的交易价格 247065.42 万元，发行价格为 5.76 元/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428,933,014 股，具体发行对象及发行股数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金圆控股	245,661,521
康恩贝集团	83,837,103
邱永平	36,849,635
闻焱	12,711,858
陈涛	12,282,925
赵卫东	12,282,925
范皓辉	10,333,425
胡孙胜	8,305,430
陈国平	3,899,430
方岳亮	2,768,762
合计	428,933,014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新增股份上市工作。该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持有互助金圆 100% 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为此，公司与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 10 名交易对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做出了补偿约定。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内容及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制定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实施如下：

一、盈利预测承诺和补偿的约定情况

（一）盈利预测相关承诺签署情况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与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 10 名交易对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做出补偿约定。

2014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 10 名交易对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 年 7 月 25 日，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 9 名交易对方均出具了《放弃现金选择权承诺函》，承诺人放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第 3.4 条中约定的以现金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选择权，如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承诺人承诺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光华控股（金圆股份）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承诺人承诺同时放弃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相关条款中赋予承诺人的相关权利。

2014 年 8 月 5 日，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 10 名交易对象签署了《股份锁定承诺函》，分别对股份锁定期及盈利预测补偿事宜进行承诺。本人如为补偿主体时，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在本人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二）利润补偿相关事项的说明

1、预测利润及补偿期限、补偿方式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0666号评估报告及收益法评估资产业绩情况的说明,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互助金圆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24,124.43万元,29,363.35万元,33,479.54万元。互助金圆盈利预测指标总和为86,967.32万元

本次交易,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陈国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发行 428,933,014 股。

本次交易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在交易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上述 10 名资产出售方将在锁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光华控股(金圆股份)进行补偿;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光华控股(金圆股份)进行补偿。补偿限额为锁定期内的资产出售方所认购股份总数。具体补偿方式分两个层次如下:

①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②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光华控股(金圆股份)将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光华控股(金圆股份)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其中,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总和=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

2、股份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期限届满且补偿期限内相关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确定并已完成锁定手续后,光华控股(金圆股份)应在两个月内就全部补偿股份专户内的股票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光华控股(金圆股份)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光华控股(金圆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各补偿主体,各补偿主体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存放于补偿股份专户中的全部股份赠与光华控股（金圆股份）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资产出售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资产出售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光华控股（金圆股份）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补充补偿方式

在补偿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如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等补偿主体以所持光华控股（金圆股份）股份不足以补偿光华控股（金圆股份），则由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现金方式就无法补偿的差额对光华控股（金圆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应补偿现金=[（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

4、本次股份补偿相关计算公式

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

（三）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 10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

2014 年 8 月 5 日，上述 10 名交易对方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分别承诺如下：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金圆股份）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金圆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金圆股份）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

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2013年11月30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如下:1、本公司对因于2013年7月29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4.5455%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金圆股份)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金圆股份)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3.9453%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金圆股份)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金圆股份)股份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金圆股份)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2016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3、除上述8.4908%的互助金圆股权外,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11.0547%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金圆股份)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如互助金圆在2014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锁定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2014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金圆股份)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助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金圆股份)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2016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光华控股(金圆股份)的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5、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6、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邱永平、方岳亮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在此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金圆股份）股份锁定至下述日期：补偿期限内（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金圆股份）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为补偿主体，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在本人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郑重承诺如下：（1）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金圆股份）的股份锁定至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金圆股份）的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金圆股份）的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为补偿主体，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5）在本人为补偿主体时，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二、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补偿方案

（一）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审核报告》（中汇会鉴[2016]2331 号）以及相关报告，互助金圆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累计
----	--------	--------	----

承诺利润	24,124.43	29,363.35	53,487.78
实际实现利润	26,671.70	26,328.67	53,000.37
差额	+2,547.27	-3,034.68	-487.41
完成比例	110.56%	89.67%	99.09%

注：表中的利润数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如上表所示，互助金圆 2014 年完成了承诺利润，2015 年度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6,328.67 万元，完成率为 89.67%，2014 年至 2015 年累计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3,000.37 万元，与承诺利润数差额为-487.41 万元，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能实现。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锁定承诺函》的约定，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及方岳亮为补偿主体，承担 2015 年度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量共计 2,403,963 股，具体如下：

	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股）	承担比例	各自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金圆控股	245,661,521	76.36%	1,835,666
康恩贝集团	36,419,845	11.32%	272,129
邱永平	36,849,635	11.46%	275,494
方岳亮	2,768,762	0.86%	20,674
合计	321,699,763	100%	2,403,963

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过程：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 = (53,487.78 - 53,000.37) ÷ 86,967.32 * 428,933,014 = 2,403,963 股。

（二）股份补偿方案

综上，公司拟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注销金圆控股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1,835,666 股、康恩贝集团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 272,129 股，邱永平 2015 年应补偿股份数 275,494 股，方岳亮 2015 年应补偿股份数 20,674 股，合计 2,403,963 股。

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该回购事宜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回购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及方岳亮 2015 年度应补偿的股份合计 2,403,963 股并予以注销；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事项，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及方岳亮先生。金圆控股、康恩贝集

团、邱永平及方岳亮先生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上述存放于补偿股份专户中的全部股份赠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资产出售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资产出售方持有的股份数后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实施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赵辉、方岳亮及吴仲时先生已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回避表决。

以上补偿实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审议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补偿系相关股东依据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等内容履行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本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